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入伙杭州添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添宏”）开展投资业务。

因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任浙股集团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蒋潇华；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股集团 11.8%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任浙股集团董事。经查询，浙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入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添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宇控股子公司）

在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含浙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共同投资的金额

杭州添宏各合伙人拟出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纵投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浙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关联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浙股集团共同入伙杭州添宏，投向省内外优质的地产项目、养老健康产业、优质生产制造业、仓储物流供应链等。有利于增强业务合作水平，发展业务能力，优化利用行业资源。投资各方将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共同投资。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子公司向浙股集团出租办公楼（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 2022-035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浙股集团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以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和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股集团”）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共同入伙杭州添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添宏”）开展投资业务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投向省内外优质的地产项目、养老健康产业、优质生产制造业、仓储物流供应链等。有利于增强业务合作水平，发展业务能力，优化利用双方的行业资源。投资各方将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共同投资。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情形。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共同投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